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
| 1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0年1月3日 |
| 2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0年2月28日 |
| 3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0年4月10日 |
| 4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年4月27日 |
| 5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年4月29日 |
| 6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6月17日 |
| 7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8月26日 |
| 8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10月30日 |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和《证券时报》。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八)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修改<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并勤勉尽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了专项说明,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未来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当继续把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完善公司内 控制度作为工作重心。深挖自身有效资源,围绕影视主业,加强与同行业其他公 司的合作,恢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同时继续建立健全了内 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检查公司内控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951号)所述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经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自查、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加强与子公司管理者的交流,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抽查子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印章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法恢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同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早解除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形。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

(五)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关注违规担保解决进度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 5 起违规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横琴三元、中安资产提出上诉,其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百里集团借款纠纷案件已判决生效。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百里集团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

根据最高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化解债务工作小组尽快与律师团队探讨启动上述案件的再审程序的可行性,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同时督促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债务。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内控制度日常执行力的检查,防范公司治理风险,杜绝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以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管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将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作为首要工作,围绕影视主业,制定切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经营计划,深挖自身有效资源,恢复公司自身现金流量,尽快偿还债务,解除资产冻结。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